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1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萬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0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萬財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01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依該判決所示期間支付告訴人林宓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千元，於112年8月12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未依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履行，僅償還6千元，尚欠9千元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傳喚應於112年11月7日到案陳述意見，亦未如期到案；復經告訴人具狀表示：受刑人並未按判決內容給付，僅償還2期而已等語，顯見受刑人並未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應屬重大，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將上述緩刑之宣告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略以：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，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（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、接受精神、心理輔導、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

項），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以期週延；所謂「情節重大」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；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是以，受刑人縱有違反緩刑負擔之情節，法官仍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、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，及該行為是否確達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程度，以決定是否撤銷緩刑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許萬財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30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01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（併科罰金2千元）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內應賠償告訴人1萬5千元，自112年6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3千元至全數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於112年8月12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告訴人前雖具狀陳稱：受刑人未依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履行，僅償還6千元，尚欠9千元等語。惟受刑人於113年1月12日本院訊問時供稱：當時因為經濟因素沒有繼續給付，我了解違反緩刑條件的效果，會繼續匯款給告訴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。嗣受刑人於113年1月26日匯款3千元至告訴人指定帳戶內，有匯款單據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本院審酌受刑人雖有違反原判決宣告緩刑所附負擔之情形，然其後續確有繼續給付之情形，且目前僅餘6千元尚未賠償完畢，堪認其情節尚非重大。卷內復無具體事

01 證足使本院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尚不能僅以受刑
02 人於聲請人傳喚時未到案說明，遽認有何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03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，容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彭自青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